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约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经过深入沟通和了解，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辉先生、张晓菁女士、董进生先生、黄卓树先生、郝峻卓先生、王红女士的履历及相关材料未发现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以及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董辉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董进生先生、张晓菁女士、黄卓树先生、郝峻卓先生、王红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晓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公司续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毛义强、范晓亮、刘刚

2022 年 12 月 30 日